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6
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审查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第 3508 (XXX) 号决议，其中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这方面的活动，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5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 2090 (LX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意识到深入了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可使发展战略和国家、区域、全球经济合作有关的政策和决策过程有一个稳固的科学基础，从而有效地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以此为目的的其他努力，

考虑到鉴于世界各区域和全世界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必须进行长期的国际经济合作，

意识到需要继续努力扩展国际经济合作，认为这是日益重要的发展因素，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过程中，甚至对一九八〇年代的国际发展战略来说，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手段，

注意到发展问题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之间目前存在的相互关系，亟须对这两种问题采取多学科的处理方法，

考虑到 E/1978/138 号文件内对世界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意见，

1. 注意到迄今联合国系统内与世界各区域长期经济趋势有关的活动，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个论题的进度报告¹；

2. 请秘书长、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继续进行其分析工作，专门审查经济和社会的长期趋势，并在制订经济政策和决策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发展国际合作方面，提出这种趋势，以供参考；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商后，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意见，指出到二〇〇〇年为止世界经济发展的全面社会及经济前景的概要，以及如何采取行动编制这种远景的说明其中应特别着重到一九九〇年为止的这段期间，而且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4. 强调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特别是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负责制订发展战略的机构所进行的其他类似工作，保持密切的关系；

¹ A/34/450.

5. 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协助执行本决议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所载的建议；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别于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的第二届常会审议按上文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进行分析后所得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前景的概要和初步草案；

7. 决定将题为“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度。
